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鲁交法〔2026〕4号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6 年普法责任 清单和普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直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普法责任清单（2026年版）》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6 年普法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各有关处室、单位请将普法工作开展情况于相应工作完成后 10 日内报法规处。

附件：1.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普法责任清单（2026年版）

2.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2026年普法工作计划表



附件 1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普法责任清单（2026 年版）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责任机构（处室、单位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 工作人员	办公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办公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工作条例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 人员、交通运输相关市场主体 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办公室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处
5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财务处、厅执法局
6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公路处
7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		公路处
8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		公路处、厅执法局
9	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		公路处
10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公路处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责任机构（处室、单位等）
11	路政管理规定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 人员、交通运输相关市场主体 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公路处、厅执法局
12	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		厅执法局、公路处
13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公路处、建设管理处
14	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		建设管理处、公路处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运输管理处、城市交通处
16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运输管理处、城市交通处
17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厅执法局、运输管理处、公路处
18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运输管理处、厅执法局
19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办法		运输管理处
20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运输管理处、厅执法局
2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运输管理处、厅执法局
2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运输管理处、厅执法局
2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		运输管理处、安全监督处、厅执法局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责任机构（处室、单位等）
24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 人员、交通运输相关市场主体 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运输管理处、厅执法局
25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运输管理处、厅执法局
26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城市交通处、厅执法局
27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		城市交通处、厅执法局
28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城市交通处、厅执法局
2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城市交通处、厅执法局
3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城市交通处、厅执法局
3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城市交通处、厅执法局
3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城市交通处、厅执法局
33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城市交通处、厅执法局
34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城市交通处、厅执法局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责任机构（处室、单位等）
35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人员、交通运输相关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城市交通处
36	城市公共交通条例		城市交通处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铁路机场处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铁路机场处
39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铁路机场处
40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		铁路机场处
41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铁路机场处
42	山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铁路机场处
43	高速铁路安全管理防护办法		铁路机场处
44	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铁路机场处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水运处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水运处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责任机构（处室、单位等）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水运处
48	航道养护管理规定		水运处
49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建设管理处、水运处
50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 人员、交通运输相关市场主体 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水运处、厅执法局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水运处、厅执法局
52	山东省港口条例		水运处
53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水运处、省地方海事局、厅执法局
54	山东省小清河交通管理办法		水运处、省地方海事局、厅执法局、 省交通运输厅内河水运发展服务 中心
55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水运处、厅执法局
56	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		水运处、安全监督处、厅执法局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水运处、厅执法局
58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水运处、安全监督处、厅执法局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责任机构（处室、单位等）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水运处、厅执法局
60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水运处、厅执法局
61	水路旅客运输规则		水运处
62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人员、交通运输相关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水运处、厅执法局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		水运处、厅执法局
64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水运处、厅执法局
65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水运处、厅执法局
66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水运处、厅执法局
67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水运处、省地方海事局、厅执法局
68	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管理规定		水运处、省地方海事局
69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		水运处、省地方海事局
70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水运处、厅执法局
7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水运处、厅执法局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责任机构（处室、单位等）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水运处、省地方海事局、安全监督处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省地方海事局、水运处、厅执法局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人员、交通运输相关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省地方海事局、厅执法局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省地方海事局、厅执法局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省地方海事局、厅执法局、省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省地方海事局、厅执法局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省地方海事局、厅执法局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		省地方海事局、厅执法局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		省地方海事局、厅执法局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省地方海事局、厅执法局
82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省地方海事局、水运处、厅执法局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省地方海事局、厅执法局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责任机构（处室、单位等）
84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省地方海事局、厅执法局、省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管理办法		省地方海事局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 人员、交通运输相关市场主体 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省地方海事局、水运处、厅执法局
87	山东省京杭运河航运污染防治办法		省地方海事局、水运处、厅执法局
88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水运处、省地方海事局、厅执法局
89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建设管理处、公路处、厅执法局
90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建设管理处、公路处、厅执法局
91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设管理处、公路处、厅执法局
92	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建设管理处、综合规划处、公路处
93	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		建设管理处、公路处
94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建设管理处、公路处、财务处、厅执法局、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责任机构（处室、单位等）
95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建设管理处、水运处、厅执法局
96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建设管理处、水运处
97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建设管理处、水运处
98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设管理处、水运处、厅执法局
99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人员、交通运输相关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建设管理处等有关处室单位
100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管理处
101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管理处、省交通运输厅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102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		建设管理处、省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103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建设管理处等有关处室单位
104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管理处、公路处、省交通运输厅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105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综合规划处、水运处
106	交通运输统计管理规定		综合规划处

序号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责任机构（处室、单位等）
107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		安全监督处
108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督处、省交通运输厅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109	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		办公室、运输管理处、水运处、城市交通处、厅执法局
110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人员、交通运输相关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水运处、省地方海事局
111	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处
112	山东省实施《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办法		国防交通处
113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厅执法局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厅执法局
115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建设管理处
116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城市交通处
117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		厅机关、厅直单位党员

附件 2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6 年普法工作计划表

序号	普法对象	普法内容	普法机构	普法措施和形式	时间安排	备注
1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办公室	组织集中学习、在互联网上进行宣传	2026 年全年	
2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人员、交通运输相关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信访工作条例》		采取培训、发放宣传册等形式，普及信访法规知识；制订贯彻落实的制度规定	2026 年全年	
3	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工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线上培训、设置宣传栏、发放宣传册等形式	2026 年全年	

序号	普法对象	普法内容	普法机构	普法措施和形式	时间安排	备注
4	厅机关各处室、部分厅直单位负责政务公开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组织集中培训	2026 年全年	
5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人员、交通运输相关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等	法规处	制作展板、发放学习资料、网上学法、举办专题讲座、制作发放普法视频等形式进行普法宣传	2026 年全年	
6	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工作人员	《交通运输统计管理规定》	综合规划处	采取培训、集中学习等方式	2026 年四季度	

序号	普法对象	普法内容	普法机构	普法措施和形式	时间安排	备注
7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人员、 交通运输相关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建设管理处	印发文件详细宣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条文	2026 年全年	
8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人员、 交通运输相关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	运输管理处	通过座谈交流、文件宣讲、教育培训、公众号宣传等方式进行普法宣传	2026 年全年	
9	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 交通运输相关企业从业人员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规定》	安全监督处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进行宣传	2026 年 6 月	

序号	普法对象	普法内容	普法机构	普法措施和形式	时间安排	备注
10	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工作人员、厅属院校	《国防交通法》《山东省实施〈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办法》	国防交通处	采取培训、召开研讨会、发放宣传册等形式进行普法宣传	2026 年全年	
11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人员、交通运输相关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等	公路处	结合每年 5 月路政宣传月活动集中开展	2026 年 5 月	
12	全省铁路建设管理从业人员、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高速铁路安全管理防护办法》《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铁路机场处	通过厅网站宣传、召开培训会、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	2026 年下半年	

序号	普法对象	普法内容	普法机构	普法措施和形式	时间安排	备注
13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人员、 交通运输相关市场主体及其从业 人员、社会公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 航空法》	铁路机场处	通过厅网站宣传	2026年下半年	
14	各级港口行政管理机构和港口 经营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山东省港口条例》	水运处	结合每年两期的港口管理 人员培训班、安全生产月 及各类监督检查、年度 核验进行宣传	2026年6月、10月	
15	各级水路运政监管人员、水路运输 经营人、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人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 运条例》《航道养护管理规 定》《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 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 口设施保安规则》《中华人 民共和国航道法》	水运处	组织国内国际航运政策培 训班，对各级水路运政监 管人员进行培训，开展“双 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年度核查等工作，对水路 运输经营人、水路运输辅 助业经营人宣传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	2026年下半年	

序号	普法对象	普法内容	普法机构	普法措施和形式	时间安排	备注
16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人员、 交通运输相关市场主体及其从业 人员、社会公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 条例》《山东省道路运输条 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 客运管理规定》《城市轨道 交通运营管理规定》《城市 公共交通条例》《机动车维 修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 员培训管理规定》《道路运 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巡 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 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 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 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 规定》《小微型客车租赁经 营服务管理办法》等	城市交通处	制作展板、印发宣传材料、 网上学法、举办专题讲座、 组织专题培训、制作普法 视频等形式进行普法宣传	2026 年全年	
17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人员、 交通运输相关市场主体及其从业 人员、社会公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 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 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 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 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 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中 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 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 管理办法》等	省地方海事局	采取举办培训班、现场答 疑等形式进行普法宣传	2026 年下半年	

序号	普法对象	普法内容	普法机构	普法措施和形式	时间安排	备注
18	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党员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等	厅直机关党委	网上学法、举办专题讲座等形式进行普法宣传	2026 年全年	
19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二级造价相关工作人员、交通运输相关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	省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	组织线上答题或在事业中心微信公众号进行普法宣传	2026 年上半年	
20	全省交通运输执法人员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厅执法局	通过培训讲座、网上学习、案卷评议等形式，组织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学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内容	2026 年 10 月	
21	全省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工作人员、交通运输相关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山东省小清河交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航道养护管理规定》等	厅内河水运发展服务中心	举办“内河讲堂”专题线下培训，在网上设置培训课程进行学习宣传	2026 年全年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厅领导。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6年4月15日印发
